公司代码:605222　　公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董事会决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2,903,327 股,以此基数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4,774,199.62 元(含税),占 2025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51%。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总额,届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起帆电缆	6052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永达	李华元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电话	021-37217999	021-37217999
传真	021-37217999	021-37217999
电子信箱	qifancable@188.com	qifancable@188.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电线电缆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仅次于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产业。电线电缆是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器材,是电力、信息化、信息化、智能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被誉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

从产品需求与行业规模来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在国家产业政策引导、下游市场需求拉动的双重驱动下,实现稳步高质量发展,规模总量持续位居全球前列。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报告(2025)》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电线电缆全行业总产值预计达 1.82 万亿元,延续稳健增长态势。在全球市场格局中, 2025 年全球电线电缆市场规模约为 2192.4 亿美元,我国电线电缆产能占全球总产能的 40%以上,持续保持全球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和消费国地位,行业影响力持续提升。行业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主要来源于三大领域:一是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据国家能源局预测数据,2025 年我国电网投资完成额预计达 6500 亿元,超高压、特高压输电工程同步推进,直接带动高压、超高压电缆需求增长,其中特高压直流电缆市场规模于 2025 年突破 800 亿元;二是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风电、光伏、储能等可再生能源领域对专用特种电缆需求持续激增,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海底电缆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新能源领域专用电缆市场规模突破 1500 亿元,占行业总产值比重达 28%,其中海上风电专用海底电缆年增速超 18%,2025 年国内海底电缆市场规模达 175 亿元;三是轨道交通、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下游领域持续扩容,为中低压电力电缆、通信电缆提供了稳定需求支撑,进一步拓宽了行业发展空间。

在技术创新层面,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加速向绿色环保、数字化转型、智能制造方向迭代升级,技术创新能力持续提升,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绿色环保领域,随着“双碳”战略深入推进及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环保型电线电缆已逐步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无卤、低烟、阻燃、耐火类环保电缆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在数字化与智能制造领域,依托智能电网、工业互联网、数字化监控系统等新技术的深度融合,行业实现技术革新与产品升级,智能监测电缆、数字化电缆等新型产品逐步推广应用,可实现温度、载流、故障等实时监测,大幅提升了电力传输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同时,行业头部企业加速推进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引入 AI 质检、机器人作业等,将产品损耗率稳定控制在较低水平,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稳定性。此外,高压、超高压电缆技术持续突破,±800kV 特高压直流电缆、500kV 交流海缆已实现规模化量产,超导电缆、柔性直流电缆等前沿技术逐步进入产业化试点阶段,进一步推动行业技术水平向国际先进靠拢(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2025 年能源领域科技创新成果汇编》)。

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我国电线电缆行业仍呈现“企业数量多、平均规模小、行业集中度低”的基本特征,市场竞争呈现多层次、差异化态势。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报告(2025)》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数量达 7500 余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4500 余家,占企业总数的 60%左右,但行业前十企业市场占有率仅约 12%,远低于美国行业前五企业市场占有率大于 70%,日本行业前五企业市场占有率大于 65%的成熟市场水平,行业集中度仍有巨大提升空间。当前,行业竞争已从传统的产品质量、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技术创新、产品附加值、服务水平的全方位竞争,随着科技进步与下游需求升级,电线电缆产品向高功能性、高技术要求方向发展,超高压电缆、超导电缆、环保电缆、特种电缆等新产品的涌现,不仅持续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也进一步加剧了高端市场的竞争壁垒。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与行业转型升级压力,行业整合与并购重组趋势日益明显,大型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资源整合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技术实力,逐步抢占高端市场份额;现有中小厂商则面临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资金实力不足等困境,正逐步向细分领域深耕,寻求专业化、精细化发展路径(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电线电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配套规划)。

在原材料供应层面,电线电缆行业属于典型的原材料密集型产业,原材料成本是影响行业盈利水平的核心因素。电线电缆的原材料主要为铜、铝、绝缘塑料、橡胶等,原材料占电线电缆总成本的比重在 80%以上,其中铜和铝更是占到电线电缆成本的 70%以上,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行业毛利率的影响较为明显。2025 年,受全球供应链波动、大宗商品市场走势、地缘政治等多重因素影响,铜铝价格呈现高位波动态势,由于行业内多数电缆厂商需提前垫付资金采购原材料,铜铝价格的大幅波动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的资金压力与生产经营风险。在此背景下,资金实力雄厚、供应链管理能力较强的头部企业,通过开展铜、铝等期货套期保值、与上游矿企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等方式,有效锁定原材料成本,规避价格波动风险;而中小厂商因资金实力有限、风险管理能力不足,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更为明显,盈利空间进一步被挤压。

总体而言,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庞大、发展潜力巨大,行业总量已位居世界前列,为国民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产业支撑,但在发展质量与核心竞争力方面,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仍存在明显差距。目前行业仍存在产品同质化严重、高端产品研发投入不足、核心技术与高端材料对外依存度较高、缺乏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名品牌和高技术附加值产品等突出问题,这也导致大多数企业仍集中在中低端常规线缆产品领域,盈利水平偏低。这种结构性失衡使得行业内中低端市场竞争异常激烈,市场集中度长期处于较低水平。随着行业结构调整的持续推进、产业政策的不断引导以及技术创新的深度赋能,线缆行业状况正发生积极转变:一方面,市场集中度呈现稳步提升态势,产业资源加速向具备技术优势、规模效应和品牌影响力的头部企业集聚,据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目标,到 2030 年行业前十企业市场占有率将提升至 40%以上;另一方面,技术创新正成为重塑行业竞争格局的关键变量,推动产品结构持续向高端化、差异化、绿色化方向升级,高端特种电缆、智能电缆、环保电缆等细分领域快速发展,国产替代进程持续加快。这一演进过程表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正在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仍具有巨大潜力和提升空间。未来,随着行业整合持续深化、技术创新不断突破、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有望实现从规模优势向质量优势、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根本性转变,在全球市场中占据更具优势的地位。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是一家从事电线电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专业制造商。经过三十年在电线电缆行业的深耕细作,现已成为上海地区规模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销售企业、全国最大的布电线产品生产和销售商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电力电缆和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两类线缆又细分为普通电缆和特种电缆,广泛应用于电力、家装、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通信、舰/船、智能装备、冶金、石化、港口机械、海洋工程及工矿、海上风电等多个领域。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及积极的自主创新,公司已拥有 5 万余种规格的产品,可满足耐磨、耐高温、耐寒、抗拉伸、耐弯折、防鼠蚁、阻燃、耐火、耐紫外光、耐辐射、电磁兼容等复杂使用环境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铸就民族电线电缆制造业的脊梁”为企业使命,以“成为国内一流的电线电缆制造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为愿景,始终如一地推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发展,以服务为保障”的经营理念,凭借“质量高、规模大、品种全、交货快、服务好”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和品牌影响力,跻身线缆行业头部。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并执行严格的供应链管理制度,采购中心与质量中心共同筛选合适的供应商。公司生产线缆需要耗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绝缘料、护套料、铠装料以及一百多种相关辅料,为了保证购买原材料的质量并有效降低采购成本,由公司总经办牵头,采购中心寻找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建立有效的供应商数据库,质量中心对原材料全面检验以保证质量,总经办结合公司生产、库存以及市场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审慎分析市场走势,公司适时进行采购,从而严格控制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主要是以“以销定产、适量库存”为原则。一方面,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客户订单、销售预测情况、合理库存以及产能情况,制定生产计划,科学实施生产,保证销售订单的准时交付。另一方面,在客户对产品有个性化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采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的模式下达生产指令单,实行按单生产,满足客户标准及差异化需求。

3、销售模式

公司实行以经销、直销相结合的线下销售渠道,以及依托于各大电商平台的线上销售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了完善、便捷的选购服务。

(1)经销模式,公司依托在华东地区的多年经验,选取具有一定业务资源的公司开展经销合作,公司已建立起网点众多、覆盖面广、渗透力强的销售网络。公司的产品通过买断方式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公司物流中心安排配送至经销商指定的终端客户。公司凭借建立起完善的存货存储及运输内控相关制度,通过 ERP 库存集成系统将存货信息与经销商共享,从而实现精准快速交付,同时通过良好的服务和大力开发有实力的经销商,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实现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2)直销模式,以销售团队和电商平台(淘宝、天猫、京东、苏宁、拼多多等)为载体,直接面向海洋工程、国家电网、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电气安装工程以及其他零散客户进行销售。公司线下直销主要是通过参与招投标方式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各地电力公司、工程用户和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公司直接与大型客户合作和参加重点项目的建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线上直销又不同程度地满足了小微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重点工程的横向示范作用和网销纵向市场的下沉,必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广公司的品牌价值和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4、定价模式

基于行业惯例,结合自身业务模式,公司采用“铜材价格+目标毛利率”的定价模式。铜材价随市价波动,通常基于发货/订单/结算前一段时间内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上海期货交易市场等交易市场的铜材现货或期货价格的均价确定,毛利率则根据加工工序道次、工艺复杂程度、运输成本等多方面因素确定。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15,112,161,599.29	13,914,370,073.55	8.61	13,547,591,40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48,410,054.14	4,639,835,430.54	2.34	4,570,388,698.66
营业收入	21,582,889,555.89	22,764,114,780.97	-5.19	23,348,408,948.13
利润总额	204,408,180.33	124,297,042.68	64.45	572,359,6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74,564.51	135,500,191.93	26.03	423,189,19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668,727.63	119,410,431.89	22.83	321,432,20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04,279.88	497,979,230.11	-88.91	455,441,027.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2.95	增加 0.67 个百分点	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28.13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2	28.13	0.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123,654,208.90	6,041,852,611.13	5,990,900,271.20	5,426,482,46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62,759.78	93,633,913.13	59,876,101.65	-52,698,21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478,454.76	84,478,692.78	56,309,620.41	-57,598,0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996,347.40	115,184,125.94	-229,926,611.89	1,232,943,113.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供华	-3,169,000	87,839,200	21.2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桂华	0	84,996,400	2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桂幸	0	63,991,400	15.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德康	0	21,433,900	5.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福盈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64,500	18,935,500	4.5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	0	9,500,000	2.3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智巧	0	6,016,8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妙	0	6,016,8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宣静	0	6,016,8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志浩	0	6,016,8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周悦	0	6,016,800	1.4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桂华、周桂幸、周供华为一致行动人。 2.上海庆智仓储有限公司由周桂华持股 34%、周桂幸持股 33%、周供华持股 3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和内卷的市场环境,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紧跟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科学优化资源配置,在技术研发、安全生产、合规运营等方面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58,288.96 万元,同比下降 5.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77.46 万元,同比上升 26.03%,主要系市场传统陆缆需求有所放缓以及公司主动收缩低毛利、高风险订单,进一步拓展高毛利客户业务。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起帆电缆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5222
公司简称	起帆电缆
公司名称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本报告主要涵盖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线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起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相关数据,部分涉及其他分、子公司的内容在本报告全文中有做出相应提述。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并参照全球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GSSB)《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UN SDGs)企业行动指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的披露要求编制。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ESG 领导小组、ESG 工作小组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每年形成 ESG 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官方等平台对外披露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无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投资者与股东	合规与风险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益保护	股东会、年报及定期信息发布、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投资者热线和信箱、业绩说明会
政府及监管机构	遵纪守法、贯彻国家政策、合理合法经营、环境保护	公开信息披露、日常工作汇报与交流、监督考核、采访接待、绿色低碳运营
客户	提供优质产品、诚信经营、优质的客户服务、信息与安全、售后服务	客户意见征求、客户满意度调查、客户投诉热线、客户线上、线下活动
供应商与合作伙伴	合作共赢、公开公正、商业道德、促进产业链可持续发展	供应商大会、供应商审核、招投标会议
员工	员工晋升与发展、员工健康与安全、薪酬福利保障、员工生活关爱	员工培训、员工热线、总经理信箱、困难员工帮扶、员工各项活动
行业协会	节能增效、创新研发	定期交流、互相访问、开展项目合作
社区(公益慈善机构、媒体、非政府组织)	社区服务与公益慈善、履行社会责任	公益活动、参与社区共建、提供就业岗位、改善当地基础设施建设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 ESG 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污染物排放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
5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8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9	乡村振兴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10	社会贡献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1	创新驱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2	科技伦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科技伦理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5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6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7	员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8	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9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20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21	反不当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注: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学伦理为非实质性议题,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7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全权办理与公司章程修订的相关的手续。

公司在修订章程中因删除及新增条款导致章程后续条款及引用条款序号相应调整,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逐一列示,针对仅涉及到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不在本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标点符号调整、数字表述形式调整以及个别非实质性表述修订等。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07875427L。
无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无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股东认缴股份、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56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假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 (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 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 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无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时,应当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启动“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一经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依法申请有关人民法院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三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无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无	第四十八条 …… (七)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公司股东承诺(又称条款一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